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 (个体
工商户)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承诺书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已删除相关附图、附件，删除后的公示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你局按有关规定将该报告表予以信息公开。

特此说明。

确认方(盖章)：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2025年5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550000000023，信用编号BH03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乐（信用编号BH035335）、谭倩（信用编号BH03247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4日



打印编号: 17448713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m 15m J		
建设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06M AEEPHY1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超兰 郭超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超兰 郭超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超兰 郭超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04944727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乐	20230503555000000023	BH 035335	周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35335	周乐
谭倩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2479	谭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356-07-05-516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超兰	联系方式	17830761067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 2-2、2-3、2-4		
地理坐标	(106 度 21 分 32.688 秒, 29 度 37 分 9.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356-07-05-516027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218.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否；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³ 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中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重庆高新区），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620004）（“三线一单”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高新发〔2024〕15 号），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4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类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重庆高新区），沙坪坝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符合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 and 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高新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列禁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	不涉及。	符合

			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对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	不涉及。	符合

			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项目采取消毒、加强通风等防治环境污染和扰民。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新区 工业城 镇重点 管控单 元 - 沙	空间 布局 约束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总平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	1.协调推动西永、土主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坪坝部分	物排放管 控	目,其尾水中 COD、氨氮、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963-2020)(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4.禁止单纯电镀行业,严格控制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 5.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防控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 O822 宠物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符合性
	第六条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型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出入口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消毒设施等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危废、医疗废物、动物组织等各类废弃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病房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一）具备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项目拥有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 B 超机、DR 设备。	符合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手术和手术设备划分明确，布局清晰。	符合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渝环（2019）185 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与医疗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医疗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收集点；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态环境部门报告。			
6、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诊疗过程中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尸体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7、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本项目属于 O822 宠物服务，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重庆高新区），对照分析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8、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要求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经对照分析，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是相符合的。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重庆高新区）已建的商铺进行建设，项目所处栋楼为临街商业建筑，相邻为商业用房，项目位于商业裙楼 2 楼，西侧为康满玥产后恢复中心（商业门面，不设置床位），东侧为库房；1 楼为商业门面，包括巴克尔超市、康乐贝贝孕婴用品店、万邻药房、面霸王餐饮店，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出入口，布局合理；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			

	物交易场所，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沙坪坝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梁滩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居民小区为主，为减小异味影响，医院通过自然通风及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排至金科天辰小区已建生化池，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土主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为减小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放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租赁重庆高新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 2-2、2-3、2-4 现有商业门面改建（项目为新建，备案证为利用现有商业用房建设其他项目，建设性质定义为改建）为“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项目建筑面积为 218.98m²，进行诊疗活动，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手术、住院等服务，手术为绝育手术、伤口处理及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最大接诊量 10 只/d，手术最大接待量 4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16 只/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的手术能力，不在《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范围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 DR 室配备一台 DR 光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自行填报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3、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
- （2）建设单位：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 2-2、2-3、2-4；
- （5）建设面积：租赁建筑面积 218.98m²；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60 天，两班制（早班 9:00~16:00，晚班 13:00~21:00），每班 8 小时，21:00-9:00 仅安排 1 人值班；
- （7）项目投资：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8）诊疗对象：犬类、猫类等；
- （9）营业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兼住院项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 16 号）、《重庆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0）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宠物医院最大服务能力为 30 只/日，其中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0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360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4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1440 台），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16 只/d（年最大服务能力 5760 只）。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宠物	诊疗项目	日最大服务能力（只/日）	年最大服务能力（只/年）
1	犬、猫等	总计	30	10800
1.1		其中*：手术	4	1440
1.2		门诊	10	3600
1.3		住院	16	5760
*注：宠物医院每个服务单元的最大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不涉及美容洗护。				

5、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三腔手术等。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本项目租赁面积 218.98m²，共 1F 层（位于商业裙楼 2 楼），设置有候诊区、猫诊室、犬诊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化验室、隔离室、DR 室、心超室、库房、药房、手术室、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室	布置 2 间诊疗室，分别为猫诊室和犬诊室，其中猫诊室建筑面积为 4.8m ² ，位于院区南侧西部，犬诊室建筑面积为 5m ² ，位于院区南侧东部，主要为宠物初步诊断。	新建
	住院室	布置住院室 3 间，其中猫住院室 2 间，位于院区西侧中部，建筑面积共 6m ² ；犬住院室 1 间，位于院区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7m ² ，主要为宠物住院治疗、滞留区域。	新建
	中央处置区	布置中央处置区一处，位于院区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为手术器械清洗、医疗废水消毒等区域。	新建
	手术室	位于院区北侧中部 DR 室旁（手术室建筑面积约 6.3m ² ），手术室主要	新建

			进行宠物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三腔手术等。	
		DR 室	布置 1 间 DR 室（建筑面积 5.5m ² ），位于手术室西侧，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的区域，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B 超室	布置 1 间 B 超室，位于手术室东侧，建筑面积 3.6m ² ，主要为宠物照 B 超用，不涉及废水产生。	新建
		化验室	位于院区西侧（猫住院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3m ² ，主要进行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	新建
		药房	布置 1 间药房（5m ² ），位于院区西侧化验室南侧，主要为宠物拿药的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隔离间	布置 2 间隔离间，猫隔离室 1 间（3.6m ² ），犬隔离室 1 间（3.5m ² ），位于院区中部，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新建
		前台、候诊室	设置在大门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信息传达以及等待区，建筑面积约 15m ² 。	新建
		库房	设置库房 1 处，位于院区东侧北部，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用于院区杂物堆放。	新建
		洗手间	设置 1 处洗手间，位于院区北侧西部，建筑面积共约 3.5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依托）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COD、氨氮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新建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依托生化池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危废间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 84 消毒液等消毒方式；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投加含氯消毒剂）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新建
		废水	项目设置 1 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用于医疗废水消毒，位于中央处置区，处理能力约为 0.5m ³ /d。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金科天辰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COD、氨氮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新建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依托生化池
		噪声	①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②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加强管理，保证门窗为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新建
		固废	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进行分区贮存。	新建

		医疗废物：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区域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为加盖塑料垃圾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84 消毒液消毒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在医院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详见下表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常规	迈瑞	1	台	
2	生化仪	微纳新、斯玛特	2	台	
3	荧光定量分析仪	海卫特	1	台	
4	血凝仪	万孚	1	台	
5	显微镜	徕卡	1	台	
6	高速离心机	/	1	台	
7	B 超	中旗	1	台	
8	防护服（反穿）	/	2	套	
9	防护手套	/	1	付	
10	防护围脖	/	1	个	
11	防护眼镜	/	1	个	
12	防护帽	/	2	个	
13	伍德氏灯	/	1	个	
14	麻醉机	飞泰	1	台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力辰	1	台	
16	手术无影灯单头	/	1	个	
17	嵌入式地秤	/	1	台	
18	合页手术台	/	1	台	
19	心电监护仪	迈瑞 PM1000	1	套	
20	耳镜	/	1	套	
21	输液泵	好克	4	台	
22	输液架	/	2	架	
23	瑞沃德-兽用喉镜灯泡型	/	1	套	

24	污水处理设备	单台处理能力 0.5m ³ /d	1	台	
----	--------	--------------------------------	---	---	--

对照《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使用限制、落后、淘汰类仪器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期能源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5。

表 2-4 项目能耗一览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耗量	备注
能源消耗	新鲜水	422.28m ³ /a	市政供给
	电	1 万 kwh/a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4000 支	500 支	/
	一次性输液器	1000 支	150 支	/
	一次性手套	2000 双	1000 双	/
	一次性中单、小单	1500 张	250 张	/
	一次性尿袋、尿管	100 个	50 个	/
试纸	检测试纸	500 片	50 片	检验检测试纸
药品	针剂药品	8000 支	2500 支	包括美洛昔康、地塞米松、碳酸氢钠、硫酸卡那霉素、赛瑞宁等
	口服药剂	2500 片	1000 片	包括博莱恩、福来恩、麻弗美味片等
	普通方剂用药	1500 袋	250 袋	包括大宠爱、利达宁、耳康、醋酸氟轻松等
疫苗	疫苗瓶	200 支	20 支	外购
消毒剂	医用酒精	20 瓶	6 瓶（500ml/瓶）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碘伏	20 瓶	6 瓶（500ml/瓶）	
	新洁尔灭	10 瓶	3 瓶（500ml/瓶）	手术器械专用
	84 消毒剂	12 瓶	2 瓶（480ml/瓶）	喷洒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kg	10kg	医疗废水消毒
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300L	50L	收集粪便
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	100kg	20kg	/
	狗粮	15kg	20kg	/

表 2-6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溶于水后，基本不与水发生化学反应，也不以二聚或多聚状态存在。它在水中的扩散速度与渗透能力都比氯快，特别在低浓度时更突出。当细菌浓度在 105~106 个/mL 时，0.5ppm 的 ClO ₂ 作用 5 分钟后即可杀灭 99% 以上的异养菌；而 0.5ppm 的 Cl ₂ 的杀菌率最高只能达到 75%，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 ₂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 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

8、项目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分析

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及 84 消毒液稀释用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用水以及地面清洁用水；医疗用水主要为手术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动物用水、诊疗用水（含化验用水）；院内、宠物粪便等区域消毒的 84 消毒液稀释用水。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对拟建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进行核算，折污系数取 0.9。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依托）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COD、氨氮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顾客规模为客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或住院考虑，共计 30 人次/天。

地面清洁面积按照 90m² 计算（建筑面积的 40%）。

拟建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医疗用水	住院动物用水	16 只/d	20 L/d·只	0.320	0.288
	诊疗用水(含化验用水)	10 只/d	5 L/d·只	0.050	0.045

	手术器械清洗	4 台/d	5L/台	0.020	0.018
小计				0.390	0.351
	84 消毒液稀释用水	16.4ml/d	1: 200	0.003	自然挥发, 不外排
小计				0.003	/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6 人/d	50L/人 d	0.300	0.270
	顾客用水	30 人 (次) d	10L/人 (次) d	0.300	0.270
	地面清洁用水(需要清洁地面约 90m ²)	90m ²	2L/m ² d	0.180	0.162
小计				0.780	0.702
总计				1.173	1.053

备注：按照最大服务能力核算；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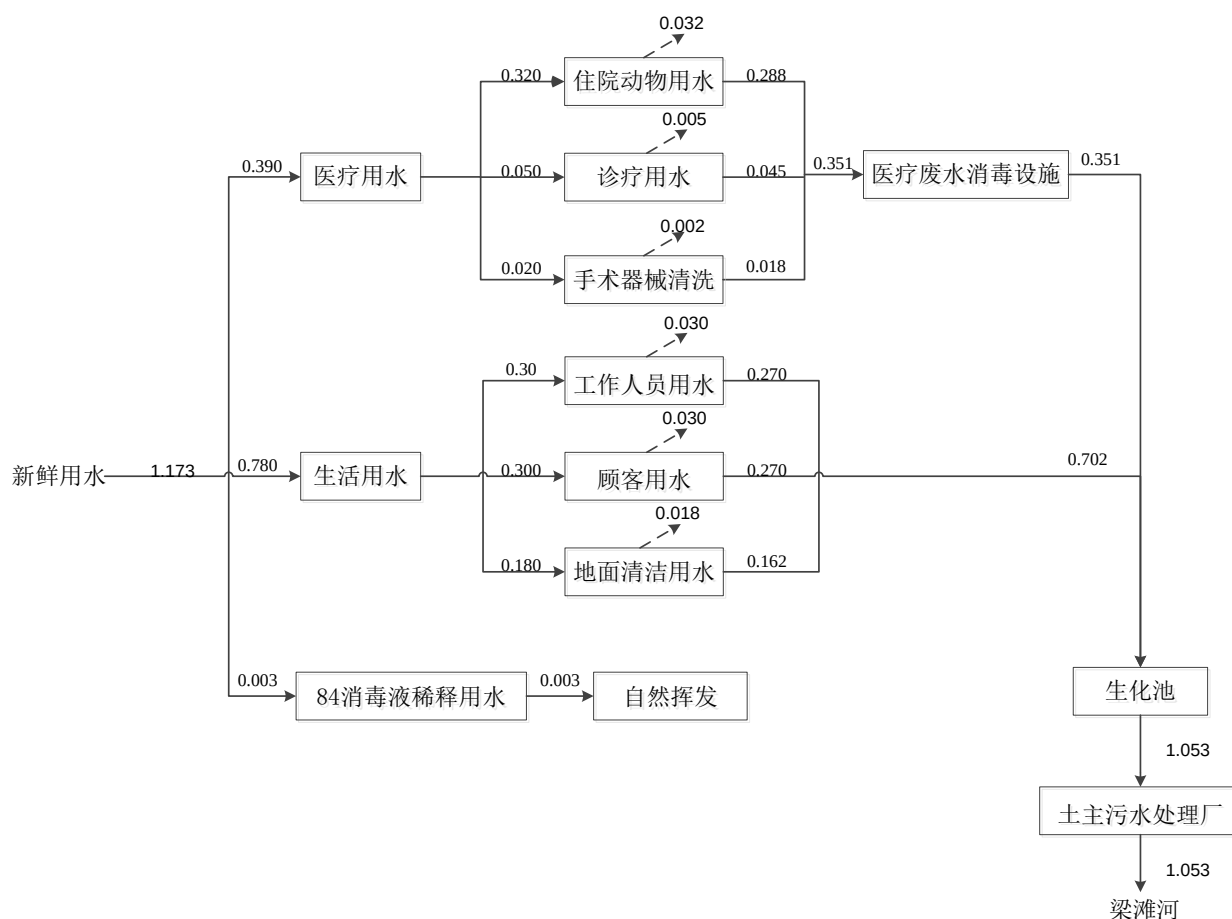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医院食宿。

劳动制度：年工作 360 天，两班制（早班 9:00~16:00，晚班 13: 00~21:00），每班 8 小时，21:00-9:00 仅安排 1 人值班。

	10、总平面布置 医院入口位于南侧，入口即为前台及候诊室，院区分东西两部分，东部从南至北依次布置有犬诊室、犬住院室、库房、B 超室；西部从南至北依次布置免疫室、猫诊室、药房、化验室、猫住院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卫生间；手术室及 DR 室位于院区北侧中部；隔离室位于院区中部，中央处置室位于北侧。 危废贮存点位于医院西北侧，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进行分区贮存，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废紫外线灯管采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避免交叉感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中央处置室设置 1 套医疗废水消毒设施，营运期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金科天辰小区生化池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竣工验收] A -.-> N N1[N] A -.-> S S1[S] B -.-> N N2[N] B -.-> S, W SW[S, W]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1）废水 在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依托宠物医院租赁商业用房完善的基础设施，施工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 （2）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其产生噪声值为 70~80dB(A)。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以及在医院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弃物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服务流程主要分为宠物就诊服务。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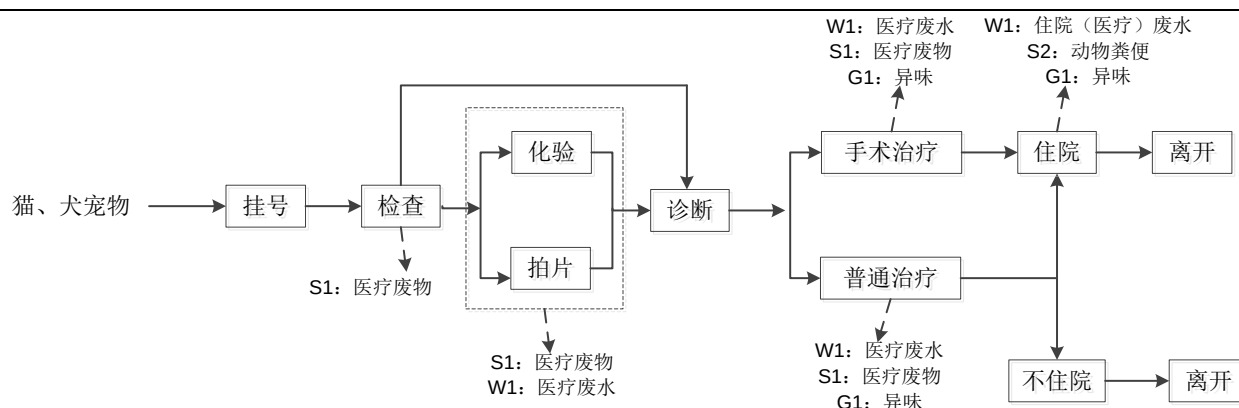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宠物医院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宠物治疗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

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检查过程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S1。

化验、拍片、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以玻片为载体，放置几滴宠物血液或粪便，使用染剂进行固定和染色，采用显微镜进行观察；使用分析仪及显微镜对动物血液、粪便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 DR 机、B 超机进行拍片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定量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及 X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 S1，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及玻片清洗等产生医疗废水 W1。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普通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 S2。宠物医生治疗、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W1。

住院：需要住院的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异味 G1、动物粪便 S2、住院废水（医疗废水）W1 及宠物叫声 N。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其他产污环节：动物治疗过程中会出现病死，会产生动物尸体 S3，职工生活及顾客会产生生活垃圾 S4 和生活污水 W2，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 N。

医院消毒方式：院内空间及动物粪便采用 84 消毒，首先将外购 84 消毒液与水按 1:200 进行稀释，稀释后的溶液倒入喷壶内，均匀喷洒在需消毒处，并确保消毒液在表面停留 20-30 分钟，消毒完成后，保持环境通风，确保消毒液挥发完全；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消毒；医疗器械、玻

璃器皿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此外医院会使用紫外灯管进行消毒，产生废紫外灯管 S5；动物排泄物经 84 消毒液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3、产排污情况分析

项目产污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异味	主要来自于宠物产生的粪便异味等	异味
废水	W1 医疗废水	来自于诊疗、试验、手术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W2 生活污水	来自于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噪声	N	来自于空调外机和宠物偶发噪声	Lep (A)
固废	S1 医疗废物	来自于宠物就诊、手术、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2 动物粪便	动物产生的粪便	动物粪便
	S3 动物尸体	来自于宠物就诊、手术、住院等过程产生的尸体	动物尸体
	S4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5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灯	废紫外线灯管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重庆高新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 2-2、2-3、2-4 商业用房建设宠物医院进行动物诊疗活动。项目租赁住房为闲置商业用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重庆高新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因子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监测数据引用 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分析。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的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根据分析，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沙坪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梁滩河沙坪坝河段适用功能为农业用水，适用类别为 V 类。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01 号）中对梁滩河的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1 个监测断面位于土主污水处理厂下游（1#），距离**土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约 6.5km，1 个监测断面位于土主污水处理厂上游（2#），距离**土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约 6.8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调查，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大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因子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合理可行。

①监测因子 pH、COD、BOD₅、氨氮、TP、石油类

②监测频次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③评价标准及方法

梁滩河沙坪坝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一般因子标准指数：

$$S_{ij}=C_{ij}/C_{s,i}$$

式中：S_{ij}——标准指数；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值标准指数：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text{ 当 } pH_j \geq 7.0 \text{ 时}$$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text{ 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S_{pHj}——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L)	标准值 (mg/L)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1#	pH (无量纲)	7.8~8.0	6~9	0	50	达标
	COD	12~14	40	0	35	达标
	BOD ₅	2.8~3.3	10	0	33	达标
	氨氮	0.155~0.175	2.0	0	8.75	达标
	TP	0.06~0.08	0.4	0	20	达标
	石油类	0.02	1.0	0	2	达标
2#	pH (无量纲)	7.6~7.8	6~9	0	40	达标
	COD	12~16	40	0	40	达标
	BOD ₅	2.8~3.5	10	0	35	达标
	氨氮	0.221~0.266	2.0	0	13.3	达标
	TP	0.04~0.05	0.4	0	12.5	达标
	石油类	0.01~0.02	1.0	0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 pH、COD、BOD₅、氨氮、TP、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重庆高新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可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临街道路为支路，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诊疗活动，夜间考虑动物住院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故监测昼、夜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科天辰小区（金科天辰三街区、金科天辰西区），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为了了解该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进行现场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 （1）监测布点：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即 N1 点位于金科天辰三街区项目所在楼栋居民处；
- （2）监测项目、监测频率：昼、夜等效 A 声级；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 （3）评价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 （4）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等效声级 LAeq: dB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金科天辰三街区居民处	2025 年 4 月 8 日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N1 敏感点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重庆高新区），租用现有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构筑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周围分布为居住小区、商业楼等，评价范围内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分布。故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配备 III 类辐射设备，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由建设单位自行办理。								
环境保 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重庆高新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金科天辰三街区	456	536	居民区，约 1950 户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	紧邻
	2	金科天辰西区	482	441	居民区，约 1150 户			N	20
	3	金科天辰东区	667	548	居民区，约 800 户			E	110
	4	金科天辰别墅	693	429	居民区，约 350 户			SE	136
	5	东原大发·印未来	281	203	14 栋居民区，约 1200 户			SW	320
	6	金科天辰南区	464	209	居民区，约 1800 户			S	260
7	金科天辰九街区（沙坪坝区实验一小永祥校区）	745	214	居民区，约 600 户，学校师生约 800 人	SE			320	
8	金科天辰八街区	940	221	居民区，约 1450 户	SE			490	
9	金科天	946	466	居住区，约	E			400	

		辰二期			1300 人				
	10	金辉金科天辰云著	934	594	商业居民区，居民约 700 户			E	410
	11	高新区永祥实验中学	590	840	学校，师生约 2000 人			NE	340
	12	国盛别墅	81	711	居住区，约 150 户			NW	430
	13	桂语九里	908	856	居民区，约 1150 户			NE	510
	注：（0,0）坐标为项目周边 500m 调查范围左下角。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科天辰三街区（1#楼、9#楼、2#楼）、金科天辰西区（1#楼、15#楼）。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金科天辰三街区	456	536	居民区，约 1950 户（50m 范围内涉及居民楼 3 栋，约 400 户）	声环境	2 类	/	紧邻~50	
2	金科天辰西区	482	441	居民区，约 1150 户（50m 范围内涉及居民 2 栋，约 280 户）			N	20~50	
注：（0,0）坐标为项目周边 500m 调查范围左下角。									
3、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围分布为居住小区、商业楼等，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宠物诊疗、住院会产生异味，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粪便。由于本项目规								

模较小，每天对院内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后，可有效去除异味，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进行因子识别及管控。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采取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学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 $0.039\text{kg} \times \text{宠物体重}$ （猫取4.0kg，犬取10kg）”，本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10只，住院最大容纳量16只，换算成床位当量（最大，均为犬）为10张床位<20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因项目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评价对消毒设施出口总余氯排放限值作出管控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中总余氯浓度限值2~8mg/L。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金科天辰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COD、氨氮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见表3-6、表3-7。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5000 个/L	/
消毒设施排放口参照执行标准	/	/	/	/	/	/	/	2~8 ^②
注：①：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7 土主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域）	/	30	/	/	1.5（3） ^①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	10	10	/	0.5	1000 个/L	/
注：①：限值内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								

	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重庆高新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临街道路为支路，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备注</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保护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相关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移。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排污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₃-N。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一</th><th colspan="2">废水</th></tr><tr><th>污染物</th><th>COD</th><th>NH₃-N</th></tr><tr><td>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d><td>0.171</td><td>0.017</td></tr><tr><td>排入环境的量</td><td>0.011</td><td>0.002</td></tr></table>	一	废水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171	0.017	排入环境的量	0.011	0.002
一	废水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171	0.017											
排入环境的量	0.011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宠物医院内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 等，依托金科天辰三街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安装工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安装工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单位只要加强处置和管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是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声级为 70~80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装修安装作业应安排在昼间，施工期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宠物异味，主要来自宠物诊疗、住院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异味以及医疗废物暂存异味。 项目动物粪便是异味的主要来源，项目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犬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和消毒；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有少量异味散发，医疗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消毒且医疗废物清运周期较短，暂存的医疗废物较少。 综上，项目异味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异味进行定量分析。同时项目每天采用 84 消毒液及紫外线灯对医院进行消毒，并通过自然通风、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对医院通风换气，可去除大部分异味，减少恶臭污染。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永祥路 105 号附 113 号（重庆高新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学校等，本项目异味来自动物粪便、医疗废物等，日常由专人进行清理，每天采用 84 消毒液及紫外线灯对医院进行消毒，并设新风系统除异味。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恶臭物质产生，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无相关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项目产生异味通过每天消毒，并通过自然通风、新风系统加强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 84 消毒液及紫外线灯对宠物医院内部每天进行消毒，消毒原理为 84 消毒液中的主要成分次氯酸钠（NaClO）具有强氧化性和较强的杀菌能力，能够破坏微生物的细胞结构；紫外线灯主要利用 UVC 波段的高能量光波破坏微生物的 DNA 或 RNA 结构，使其失去繁殖和生存的能力进而达到除异味的效果；通过新风系统往室内送入外界新鲜空气，并迅速排出由宠物粪便、医疗废物暂存产生的异味。

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每天对院内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后，可有效去除异味，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进行管控。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排放信息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金科天辰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土主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产生浓度为 1.6×10^8 个/L；参照《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 年第 5 期 王洁屏）中相关数据，生活污水中 LAS 产生浓度 33.4mg/L。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1 生活污水 252.72m ³ /a	pH	6~9	/	/	/	/	/	/	/
	COD	550	0.139	/	/	/	/	/	/
	BOD ₅	400	0.101	/	/	/	/	/	/
	SS	400	0.101	/	/	/	/	/	/

		氨氮	60	0.015	/	/	/	/	/	/
		LAS	33.4	0.008	/	/	/	/	/	/
	W2 医疗 废水 126.36m ³ /a	pH	6~9	/	/	/	/	/	/	/
		COD	350	0.044	/	/	/	/	/	/
		BOD ₅	200	0.025	/	/	/	/	/	/
		SS	120	0.015	/	/	/	/	/	/
		氨氮	50	0.006	/	/	/	/	/	/
		粪大肠 菌群	1.6×10 ⁸ 个/L	2.02E+ 13 个	/	/	/	/	/	/
		总余氯	/	/	2~8	0.0003 ~0.001 2	/	/	/	/
	合计									
	综合废水 367.56m ³ /a	pH	6~9	/	/	/	6~9	/	6~9	/
		COD	/	0.183	/	/	450	0.171	30	0.011
		BOD ₅	/	0.126	/	/	300	0.114	10	0.004
		SS	/	0.116	/	/	300	0.114	10	0.004
		氨氮	/	0.021	/	/	45	0.017	1.5	0.001
		粪大肠 菌群	/	2.02E+ 13 个	/	/	5000 个/L	1.90E+ 09 个	1000 个/L	3.79E+ 08 个
		LAS	/	0.008	/	/	20	0.008	0.5	0.0002
	注：总余氯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过程产生。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TW00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生化池	消毒+生化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LAS								

		总余氯*		排放						
*注：总余氯为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产生，其监控点位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36365	29.61697	0.0379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	土主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3）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LAS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表 1 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LAS		20						
2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8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467359	0.171					
		BOD ₅	300	0.000311573	0.114					
		SS	400	0.000311573	0.114					
		NH ₃ -N	45	0.00004674	0.017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5.19E+06	1.90E+09 个
		LAS	20	0.00002077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71
	BOD ₅				0.114
	SS				0.114
	NH ₃ -N				0.017
	粪大肠菌群				1.90E+09 个
	LAS				0.008

(3) 监测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本项目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消毒处理要求后可排放,项目污废水排入金科天辰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通过其既有排口排向市政管网汇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科天辰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由金科·金科天辰物业承担,根据金科·天辰物业管理处出具证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均排至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见附件6。

宠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为确保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效果,对消毒后废水污染物总余氯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出水口	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 1 次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8mg/L

(4)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少量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项目设置 1 套医疗废水预处理(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 0.5m³/d),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51m³/d,处理能力足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消毒是医疗废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二氧化氯具有较强的氧化和杀菌作用,其作用机理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放出原子氧将细胞内的含巯基的酶氧化起到杀菌作用。

综上，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方式成熟，满足要求。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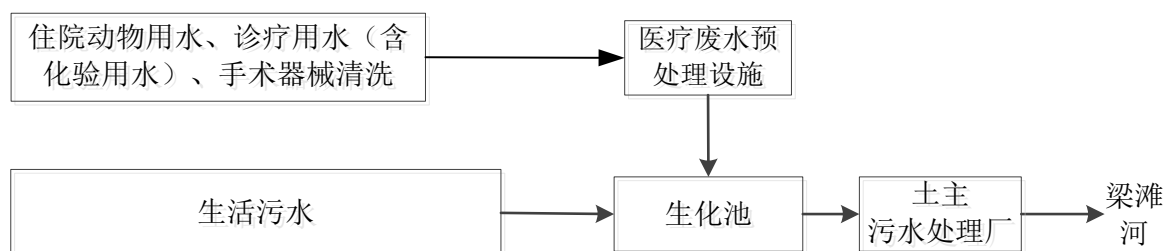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量为 $1.053\text{m}^3/\text{d}$ ，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排水管网进入金科天辰小区已建生化池，设置生化池时已对整个小区及商铺规划期的排水量进行估算，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足够，且综合废水消毒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浓度较低，属于易生化类型废水，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是一种成熟可靠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广泛运用于生活生产中，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③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土主污水处理厂位于沙坪坝区土主镇李家坝，处理规模 20 万 m^3/d ，采用 A_2/O 工艺，服务范围青木关-凤凰片区、大学城及其北部拓展区、陈家桥-西永片区、曾家片区和土主-物流园片区。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土主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三期扩建并投入运行，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053\text{m}^3/\text{d}$ ，土主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水质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包括动物叫声、新风系统及空调外机机组，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住院部	动物叫声	/	70/1	建筑隔声	9	7	4	东	2	64.0	昼间、夜间	15	43.0	1m
									西	6	54.4			33.4	1m
									南	5	56.0			35.0	1m
									北	4	58.0			37.0	1m
2	接待大厅	新风系统	/	65/1	建筑隔声	6	2	4	东	5	51.0	昼间、夜间	15	30.0	1m
									西	4	53.0			32.0	1m
									南	2	59.0			38.0	1m
									北	9	46.0			25.0	1m

备注：①本项目以医院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Y 轴，东西走向为 X 轴，相对位置为所在区域中心点位置。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机组	/	5	0.5	4	56/1	基础减振	全天

备注：①本项目以医院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Y 轴，东西走向为 X 轴，相对位置为所在区域中心点位置。
②本项目使用的空调均为家用型挂机、柜机，空调外机噪声较小，噪声源约为 56dB(A)，外机置于固定空间内，削减量考虑为 10dB。

(2) 噪声预测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场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场界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场界	47.8	47.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场界	46.4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场界	46.9	46.9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场界	46.8	46.8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场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科天辰三街区（项目所在楼栋1#楼、9#楼、2#楼）、金科天辰西区（1#楼、15#楼）。本次评价考虑距离最近的金科天辰西区（项目所在楼栋）进行现状监测，对金科天辰三街区（项目所在楼栋1#楼）、金科天辰西区（1#楼）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4-12。

表4-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值单位：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场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金科天辰三街区（项目所在楼栋）	紧邻	46.9	46.9	56	46	56.5	49.5	60	50	达标
金科天辰西区（1#楼）	20	20.8	20.8	56	46	56.0	46.0	60	50	达标

因此，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场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废紫外线灯管以及生活垃圾等。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为 6 人，运营时间为 360d/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8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第 4 号），其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猫砂及犬粪经消毒后收集至专用垃圾桶，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犬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进行计算，每天、诊疗、住院、手术猫数量 15 只，犬数量 15 只进行计算，则猫砂产生量为 2.70t/a，犬粪污产生量为 0.27t/a，合计 2.97t/a。

3）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医疗废物年产生量按门诊、手术、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2.16t/a。本项目在各医疗废物产生点设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如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841-001-01。

②损伤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841-002-01。

③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841-003-01。

④化学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841-004-01。

⑤药物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841-005-01。

4) 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

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更换周期为 2~3 年 1 次，单次更换量为 10 根，产生量约为 0.00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 年版），其代码为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08	垃圾桶暂存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就诊、住院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	2.97	垃圾桶暂存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就诊、住院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废	HW01	841-001-01	In	2.16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就诊、住院	损伤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2-01	In			
就诊、住院	病理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3-01	In			
就诊、住院	化学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4-01	T/C/I/R			
就诊、住院	药物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5-01	T			
就诊、住院	动物尸体	/	固态	/	/	/	少量	及时清运，经营场所不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固态	HW29	900-023-29	T	0.005	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2.16	玻璃、金属、棉花、塑料等	体液、血液、排泄物等	In	每天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In	每天		
		841-003-01				In	每天		
		841-004-01				T/C/I/R	每 2 年		
		841-005-01				T	每 2 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玻璃、汞	汞	T	每 2 年	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设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点，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标识牌，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设置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区西北侧	1.5m ²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1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采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		

2) 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药理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放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

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本项目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分区暂存紫外线灯管及医疗废物,设明显的警示标识,设置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由院内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贮存点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异味,排放量较小,且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危废贮存点(含医疗废物暂存)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且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将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对比可知,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84 消毒液,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物料名称	年用量（t）	仓库储存量（t）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储存条件
医用酒精	0.0085	0.00255	500ml/瓶	药房	常温、阴凉、干燥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2	0.01	袋装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676	0.00113	480ml/瓶		
注：医用酒精密度为 0.85g/cm ³ ；84 消毒液密度约为 1.1742g/cm ³ 。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酒精	0.00255	500	0.0000051	《HJ 941—2018》附录 A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1	0.5	0.02	《HJ 169—2018》附录 B
3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0.00113	5	0.000226	
合计				0.0202311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0202311 < 1$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药房,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且 $Q \approx 0.0202311$,即 $Q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 环境风险识别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疗废水可能沾染患病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酸、碱、SS、BOD₅、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二是虽然废水水质处理达标,但未能较好的控制水量,使过多的余氯、大肠杆菌排放水体,影响附近的水环境质量。

2) 医疗固废收集、贮存、运送风险

医疗固废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固废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固废如不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3) 风险物质储存风险

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及 84 消毒液等风险物质，如储存不当或容器破裂，会发生泄漏，可能会影响外环境及员工健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等中的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后，项目医疗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同时，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同时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控。

3) 医用酒精、消毒剂等事故性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酒精、消毒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设专人管理；项目存放的酒精、消毒剂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一旦发生倾倒泄漏，立即采用抹布吸附处理；酒精、消毒剂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储存。

4) 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

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水、风险物质泄漏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内设置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宠物粪污由专人进行及时清理和消毒；医疗废物密封暂存，并做好消毒工作。	/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预处理（消毒）排口	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排至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L；综合废水接入金科天辰生化池
	综合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空调外机、新风系统、宠物偶发性叫声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动物尸体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交资质单位处置； （5）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的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公布）等中的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后，项目医疗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同时，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同时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控。 （3）医用酒精、消毒剂等事故性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酒精、消毒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设专人管理；项目存放的酒精、消毒剂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一旦发生倾倒泄漏，立即采用抹布吸附处理；酒精、消毒剂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储存。 （4）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沙坪坝区铭康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异味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11	/	0.011	/
	NH ₃ -N	/	/	/	0.002	/	0.00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2.97	/	2.97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2.165	/	2.16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8	/	1.0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